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胡达达德·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已依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9 至 107，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7 日至 11 日以及 14 日和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就贯彻以往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流意见(见 [A/C.1/68/PV.3-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7 日和 18 日、21 日至 25 日以及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与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高级官员和独立专家们举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见 [A/C.1/68/PV.10-21](#))。在 10 月 17 日和 18 日、21 日至 25 日、28 日至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10 至第 25 次会议上，提出和审议了若干决议草案(见 [A/C.1/68/PV.10-25](#))。在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4 日和 5 举行的第 22 至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8/PV.22-25](#))。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 2013 年 9 月 20 日大会主席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A/C.1/68/1](#))。



二. 决定草案 A/C. 1/68/L. 2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以荷兰、南非和瑞士的名义，提出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定草案(A/C. 1/68/L. 24)。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A/C. 1/68/L. 24(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大会，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6 号决议和先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及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9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